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廖泰翔	服務	機	睛	1.高雄市政	文府經濟:	發展局		一職稱	1.局長		
配(禺 及 未	成年	女			配	偶 及	未成	未成 年 子女			
稱	調	;	名			稱	謂		姓名			
配偶		白芷達邦			子女			廖〇〗	习 (1)			
子女	廖〇羽 (2)		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信託前所有人		理	或	處	分	方	式、	備	註	註
											(期	間	或	內	容)				
晶碩			14,000				10	廖泰翔	出	售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廖泰翔

通知日期:110年03月26日